

聯交所會否就上市發行人就其發行股本掛鈎證券而發行的認股權證授出豁免

實況

1. 甲公司尋求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13.36 (7) 條，以使用在最近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其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發行上限認股權證，以及尋求《主板規則》第 15.02 (2) 條的批准，使上限認股權證的期限可超過五年，從而與股本掛鈎證券的期限保持一致。

發行以現金結算的股本掛鈎證券 (含跨價認購期權)

2. 甲公司為主板發行人，其市值逾 600 億港元，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逾 3 億港元。該公司擬透過配售銀行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以現金結算的股本掛鈎證券，本金總額約為 5 億美元，為期七年。股本掛鈎證券的初始行使價預期將大幅高於甲公司股份的基準價¹。行使轉換權後，股本掛鈎證券的持有人將按其轉換股本掛鈎證券相關股份的市價收取現金。甲公司將不會就股本掛鈎證券的交收發行股份。
3. 就股本掛鈎證券發行而言，甲公司將與配售銀行的聯屬方（**跨價認購期權對手方**）訂立跨價認購期權（**跨價認購期權**），當中包括：
 - **下限認購期權**：為跨價認購期權對手方授予甲公司的認購期權，使甲公司有權以現金收取其股份市價高於下限行使價（相當於股本掛鈎證券的初始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行使下限認購期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 **上限認股權證**：為甲公司授予跨價認購期權對手方的認購期權，使跨價認購期權對手方有權收取甲公司按預先釐定的上限行使價發行的新股份，而該上限行使價將會高於股本掛鈎證券的初始行使價。

¹ 定義見《主板規則》第13.36 (5) 條

4. 甲公司表示，跨價認購期權是股本掛鈎證券發行的主要組成部分。下限認購期權旨在抵銷甲公司於股本掛鈎證券轉換須負的部分付款責任，而上限認股權證則有可能達致其以更高的行使價發行股份。
5. 跨價認購期權將反映及輔助股本掛鈎證券發行的結構。其結構將確保跨價認購期權及股本掛鈎證券發行的行使時間、規模及經濟效益方面相符。具體而言，跨價認購期權及股本掛鈎證券的期限及行使期相同，而行使上限認股權證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等如轉換股本掛鈎證券的最多相關股份數目。
6. 甲公司將就跨價認購期權預付費用（即其認購下限認購期權應付的金額與授予上限認股權證應收的金額之間的差額），該成本將由發行股本掛鈎證券所得款項撥付。甲公司提供了釐定該等認購期權估值及預付費用的基準。

尋求豁免 / 批准

7. 甲公司尋求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13.36 (7) 條，以使用在最近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其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發行上限認股權證。甲公司表示，上限認股權證為股本掛鈎證券發行的主要組成部分，實際上使公司能以類似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且以較高轉換價籌集資金。因此，如同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6 (6) 條下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規定，甲公司應獲准使用一般性授權發行上限認股權證。鑑於市場狀況瞬息萬變，發行股本掛鈎證券預期將於短時間內進行，因此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行使上限認股權證將帶來過重的負擔。
8. 甲公司亦尋求《主板規則》第 15.02 (2) 條的批准，使上限認股權證的期限可超過五年，從而與股本掛鈎證券的期限保持一致。

相關《上市規則》

9. 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6 (7) 條，上市發行人不得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認購發行人新股份或可轉換成發行人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10. 《主板規則》第 13.36 (6) 條規定，倘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轉換成發行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則初始換股價不得低於發行人股份於發行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3.36 (5) 條）。

11. 根據《主板規則》第 15.02 (2) 條，可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一年或多於五年。

分析

12. 《主板規則》第 13.36 (7) 條為 2018 年有關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上市規則》修訂之一。如諮詢文件所載，該條旨在防止若干上市發行人在缺乏商業理據的情況下以名義價格配售認股權證，從而濫用一般性授權。該規則並非為無理限制發行人一般的集資活動。
13. 在此個案中，上限認股權證並非攤薄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的獨立交易。甲公司將在發行股本掛鉤證券的同時向跨價認購期權對手方發行上限認股權證，以達致其可能以更高的行使價發行股份。此結構讓甲公司能夠以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形式籌集資金，而實際轉換價（即股本掛鉤證券的初始行使價扣除甲公司就跨價認購期權應付的預付成本）仍將高於基準價，符合《主板規則》第 13.36 (6) 條的規定，因此，向甲公司授出豁免不太可能對股東帶來不當風險。此外，跨價認購期權將反映及輔助股本掛鉤證券的結構。因此，上限認股權證的期限與股本掛鉤證券的期限相符乃為合理。

總結

14. 聯交所就甲公司擬發行有關股本掛鉤證券的上限認股權證授出豁免，允許其以一般性授權發行上限認股權證，且批准其期限將超過五年以與股本掛鉤證券的期限保持一致。